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9:15-9:25,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0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42 层第一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泰锋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
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1 人，代表股份 276,085,23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7.9204%；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64,192,23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6.7177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9 人，代表股份 11,893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202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0 人，代表股份 17,573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7772%；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,6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5744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9 人，代表股份 11,893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202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0,797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848%；

反对 5,25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21%；

弃权 3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2,28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6456%；

反对 5,25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3429%；

弃权 3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115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2、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1,093,1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918%；

反对 4,9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42%；

弃权 3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2,58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5922%；

反对 4,95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1887%；

弃权 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91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3、2025 年年度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1,080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873%；

反对 4,96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87%；

弃权 3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2,56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5271%；

反对 4,96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2593%；

弃权 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91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0,45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599%；

反对 5,57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79%；

弃权 61,4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1,940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9483%；

反对 5,57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7020%；

弃权 61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96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关于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0,49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751%；

反对 5,52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20%；

弃权 63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1,982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1873%；

反对 5,52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4522%；

弃权 63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04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6、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0,48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706%；

反对 5,54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71%；

弃权 61,5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1,970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1162%；

反对 5,54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5336%；

弃权 61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02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吉生、马文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

员及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署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5 月 16 日